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二期)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二期)(草案)》规定,公司将对 1 名离职原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,02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415,219,970 股减少至415,209,950 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,02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:

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,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 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具体如下:

一、申报所需材料

- 1、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;
- 2、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
- 3、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2日,工作日9:00—12:00, 13:30-17:30
- 2、现场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8 楼

- 3、联系人: 熊瑶佳
- 4、联系电话: 0755-86013669
- 5、邮箱: investor@fiyta.com.cn
- 6、邮政编码: 518057
- 7、其他: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